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调整前回购价格:23.943元/股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23.743元/股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部8名董事以书面形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3名监事以书面形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相关事宜。

3.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每股24.29元的价格授予30名激励对象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11月21日,授予价格:每股24.29元。

5.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6%。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8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2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30人。

7.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每股23.943元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离职激励对象周一伟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已达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以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式为:  $P_1 = P_0 - V$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23.943元/股调整至23.743元/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财务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备查文件 1、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春秋航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入 涉案金额7,127,372.62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3民初5466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华北”)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268.86万元,并要求邯郸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北方”)对迁安华北拖欠的部分货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7”号公告。

2017年5月1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迁安华北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03民初1822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56”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迁安华北合同纠纷一案【(2016)闽0203民初18225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迁安华北、邯郸北方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公司于2019年6月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强制迁安华北立即支付货款7,127,372.62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11月23日为5561,177.53元,之后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至2019年6月6日,为2,634,276.92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强制邯郸北方对上述债务中的货款7,084,989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11月23日为5,528,107.43元,之后以7,084,989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至2019年6月6日,为2,618,611.93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执行申请费用由迁安华北、邯郸北方共同承担。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419.01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绝味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绝味转债评级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5425173L 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59.1604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2020年01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生产胶袋、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营业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开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

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绝味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绝味转债评级结果

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绝味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绝味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6月10日出具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公司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绝味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数量为5,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成交最低价格为6.28元,成交最高价格为6.36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14,207.2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性质为随时赎回,预计年化收益率2.2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6月11日,公司决定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7,863.04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1/2	2019/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2/27	2019/4/3	是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3/22	2019/4/5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型	4,000	2019/3/27	2019/4/3	是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4/3	2019/4/17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	保本型	5,000	2019/4/4	2019/4/11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型	3,000	2019/5/10	2019/6/11	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自有资金理财本金及利息业务凭证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2019年6月10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决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9年6月1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陈亮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裁职责。

陈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通过《关于推荐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2个月	2,000	63	2019.4.8	2019.6.10	3.7%	12.7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87	2019.4.2	2019.6.28	2.6%或3.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附件相关凭证。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陈亮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裁职责。

陈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通过《关于推荐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荐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男,1968年1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亮先生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